

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申請單

◎ 流程：本人 → 家長 → 導師 → 輔導教師 → 特教組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學生		班級 座號		學號		手機號碼	
申請事項	申請學生原為本校 <u>語文 / 數理</u> (請圈選) 資優班，依據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》第 23 條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到普通班級 (____班群 / ____類組)。						
申請理由 (學生自述)							
申請人及 家長簽名	本人及本人子弟知悉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依據《特殊教育法》、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等規定，安排資優班各年段課程與普通班安排順序不一致，故因本人子弟申請重新評估後輔導安置至普通班級，可能導致畢業學分不足的情事，需另依照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11 條第 2 項辦理補修學分。 申請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導師意見	導師簽章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
輔導室評估	輔導室簽章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
特教組							

## 相關法條

### 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》第 23 條第 1 項

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，遇障礙情形改變、優弱勢能力改變、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，得由教師、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；其鑑定程序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。

### 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11 條第 2 項

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，未修習者應補修。轉學、轉科（學程）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，申請補修。

### 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 27 條第 1 項

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
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